

第一章

“问题少年”矫治的重大意义

近年来，我国“问题少年”人群不断扩大，且呈快速增长之势，对于“问题少年”的社会矫治，已成为矫治工作中的一大难题。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社会的飞速发展，呼唤着更为科学、全面和人性化的矫治方式。现代矫治工作已不再是司法人员的专职，社会工作者和其他志愿者也参与其中。建立健全社会矫治体系，在当今世界得到许多国家的重视，发展速度也相当迅猛，已有许多新方法、新模式可以借鉴。毫无疑问，借鉴其他国家的经验，建立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问题少年”社会矫治体系，是我国矫治工作目前面临的一个十分迫切而又全新的课题，这对于预防“问题少年”的产生，促进“问题少年”早日回归社会，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研究意义和实践指导作用。

第一节 社会转型期一个突出的社会问题

一 社会转型带来的困惑

目前，我国正处在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时期，各种新旧体制和观念混合交错，构成了转型期整个社会的突出特征。在这一过程中，社会结构急剧变迁，社会分化加速，社会控制弱化凸显。尤其是社会控制机制也处于交替和转换的过程中，新旧两种控制模式还会在一定时期内并存，不可避免地引起摩擦与冲突，使社会许多领域出现“控制失灵”。同时，在社会转型期，受到信息化、知识化、全球化、后现代主义等趋势与思潮的猛烈冲击，加上经济结构的急剧变革和改组，使得潜在结构中的社会矛盾得以充分暴露，造成新的社会运行失衡、传统权威的丧失，加之法律制度的构建滞后于社会变迁，社会道德呈现无序状态，体制改革滞后使政策执行发生阻滞，导致社会舆论控制十分乏力。这样，以往社会规范的约束力减弱，但新的调适机制尚未完全建立起来，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一些负面效应，而且转型期社会中所发生的社会规范、价值目标和行为方式等的变化，必然带来人们新旧观念上的冲突，造成人们价值观念上的多元性和模糊性，在行为选择上出现无所适从或随心所欲的倾向。社会转型期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制度缺陷和漏洞，不良社会风气也不可能在短期内得以根本好转，这种“社会失调”对未成年人犯罪起着加速和催化作用。

这一时期从社会结构方面而言，是一个加速变革的时期。由于整体社会转化的不均匀、不平衡、不系统，对社会的各个方面、各个阶层带来巨大的心理冲击，使社会充满着诸多矛盾

或困惑。在社会转型过程中，主导价值观念的变化，所有制的变更，群体利益格局的变动等等，使当代青少年的价值观念、思想信念、道德取向、行为模式会出现剧烈的变化。当代青少年生活在新旧道德交错的历史嬗变时期，承受着新旧价值观和行为模式冲突的影响。一方面受新的生活方式诱惑，另一方面又被旧的道德观念所禁锢，常常陷入进退两难、无所适从的迷茫境地。探究和分析我国青少年在现实社会各个领域中的种种表现，不难发现，转型时期社会本身存在的诸多问题，给大多数青少年带来了许多困惑，确实需要拨开迷雾，给予帮助。

第一，社会体制不健全带来思想困惑。一个社会的政治经济体制可以使人向善，也可以诱人作恶。就道德而言，社会体制的好坏便在于它是否能够成为道德水准提高的驱动器，是否存在让人作恶而不受惩罚的机会和缝隙。在计划经济时代，我们主要靠行政手段来实现对社会行为的调控，“人治”管理模式被推广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今天，随着“人治”向“法治”的逐步转轨，新旧控制模式的并存，不可避免地会在社会控制层面上出现某些“真空”，从而为个体非道德行为的实施提供夹缝和机会。此外，在改革过程中，原有的激励手段、行为方式和生活方式业已发生巨大的改变，在旧的制约监督机制逐渐失效，而新的监控评价体系又相对缺乏的情况下，无疑给社会成员道德行为的失范创造一定的条件。一方面，由于法律、党纪、政纪等外部硬件手段未能得以强化，使人们面对诱惑难以抵御；另一方面，少数人的不法牟利行为在社会中得不到应有的惩罚，会引起更多的人争相仿效，致使这种负面效应呈几何级数扩张开来。在部分场合，讲道德的人吃亏，不讲道德的人反而占尽便宜，常常使得青少年在道德评价上陷入自相矛盾的窘境。

第二，价值取向紊乱带来观念困惑。在多元标准的社会评价体系中，任何一种活动、一种行为、一种现象，都会因价值标准不同而得到不同的评价，而评价的失范则必然导致道德选择的迷惘和价值取向的紊乱。任何一种选择，似乎都可以获得一种价值观的文化支持，受到一种价值标准的肯定和赞扬，同时又会受到另一种价值标准的否定和讥讽。这种道德选择的矛盾冲突已经渗透到社会结构的各个层面，人们常常感到它的存在。青少年在人生价值的选择和评判上，开始重新审视个人利益，重视个人利益的实现，甚至有相当比例的人以金钱作为衡量个人价值的标准，对个人价值实现的途径出现认知上的模糊。带有个人色彩的、注重自身利益甚至满足个人欲望的个人追求、功名之心和情感需求，逐渐沉淀于青少年的思想观念之中，从而出现了其价值判断从群体本位向个体本位的偏移。选择的失衡，使青少年普遍对自己所承担的社会角色丧失信心和诚心，公共道德失去了昔日的稳定性，价值取向的紊乱也严重干扰着青少年的进取精神和学习质量，使学校社会工作低效化。

第三，道德教育扭曲带来行为困惑。要培养青少年具有良好的道德人格，离不开有效的与社会理想相一致的道德教育。在道德教育整合度极高的传统社会中，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以及个人自我教育在道德理想的目标上是高度一致的，这保证了传统社会道德教育的成功。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目前面临的普遍问题是，在内容上缺乏一致性和相对的稳定性，有时甚至将相互对立的東西一起灌输给青少年。如，在学校教育中，一方面向学生灌输共产主义理想和集体主义精神，一方面却又把斤斤计较、多占便宜的世俗习气带给学生。家庭教育同样如此，家长一方面努力培养子女的自我独立、爱劳动、与人为善的品

格，可另一方面又不知不觉地把拉关系、走后门、自私自利的消极品格带给孩子。道德教育的理想性和现实生活中非道德行为之间的巨大反差，社会不良风气的蔓延，往往使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流于形式，甚至助长了受教育者的逆反心理，对道德教育产生抵触。道德理想与现实生活的矛盾严重降低了道德教育的影响力。

第四，文化导向偏失带来信念困惑。文化传导可以对社会成员的行为产生认同作用、监督作用，从而引导或规范社会成员的行为。文化传导的偏失却可以导致错误的价值取向，把青少年引向混乱甚至罪恶。文化传导的内容有着至关重要的关键作用，但是近些年来，从报纸杂志到电影录像，从文学作品到网络媒体，存在着许多非理性、低级趣味、极端自由主义的东西，由于文化传导对“自我意识”的过分渲染，使社会角色意识、契约精神及英雄主义精神在青少年中出现失落现象。如有调查发现，当前大中中学生中有相当部分人，最大的愿望是能否挣大钱，当富翁。尽管在此我们不详细加以评论，但完全可以说，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文化传导的某些问题。文化传导源的多元化、复杂化及不确定性，使青少年眼花缭乱，是非难分，不少人由此产生盲目效仿和崇拜心理，甚至在不知不觉中坠入罪恶中。

二 频频发生的一大难题

在世界范围内，目前已将“未成年人犯罪”与吸毒贩毒、环境污染并列，称之为三大社会问题之一，对社会稳定产生极大的危害。

据 WHO 估计，全球大约有五分之一的儿童和青少年在成年之前会出现或多或少、各种各样的心理和行为问题，主要表

现为学习困难、社会融合困难、缺乏自信、吸烟、酗酒、吸毒、过早性行为、少女怀孕、离家出走、自杀、暴力犯罪等。目前，中国大陆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约 3.5 亿，有各类学习、心理、行为障碍者达到三千多万。

我国目前正处在一个社会转型期，由于社会的变革和生活节奏的加快，人们的生存环境、经济状况、社会心理均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随之而来的各种社会问题日益增多。近年来，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始终处于高发状态。据有关部门统计，全国 2.2 亿青少年学生中，平均每分钟发生一起刑事案件。从新中国成立到文化大革命以前，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并不突出。但文化大革命以来，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呈逐年上升趋势，且居高不下。根据有关资料显示，青少年犯罪在全部刑事案件中所占比例是：1991 年为 63.7%，1992 年为 61.1%，1993 年为 60.4%，1994 年为 58.3%，1995 年为 55.2%，1996 年为 51.1%，1997 年为 49.3%，1998 年为 47.4%^①。近年来，25 岁以下的青少年作案人员已经占到了全国刑事犯罪总数的 70% 以上，其中 14~18 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又占到了青少年犯罪案件总数的 70% 以上。如果以年龄为变量，以占全国刑事犯罪总数的比例为自变量，做一频次分布图，就可得到一个正向偏态图形。所以说，未成年人犯罪已经严重危及到社会秩序与社会稳定，已经成为我国社会转型期严重的社会问题之一。

三 社会高度关注的焦点

与“问题少年”队伍日益扩大相伴随的是，未成年人犯罪

^① 戴宜生：《中国青少年犯罪情况概述》，《青少年犯罪研究》2002 年第 4 期。

呈现出犯罪性质暴力化、犯罪成员群体化、犯罪类型多样化、犯罪区域异地化、犯罪年龄低龄化、犯罪手段智能化的特点。因此，“问题少年”一直是我国社会最为引人注目的社会问题之一。特别是目前，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已经成为理论工作者、政府决策部门以及全社会高度关注的焦点。

2004年8月，中央高层领导、中央综合治理委员会及有关部委召开会议，部署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各项举措，为营造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出台一系列政策。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后，中央综合治理委员会草拟了《关于深化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审议稿），并积极组织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和“校园周边治安”两个重点调研行动。公安部及时启动清理整顿互联网专项斗争，文化部持续开展打击黑网吧的集中行动，广电总局也为净化荧屏出台多项举措。

中央及各有关部委如此集中推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各项重要举措，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青少年问题的高度重视，对广大青少年成长的深切关怀，同时也表明了当前我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所面临的严峻态势，已到了非解决不可、刻不容缓的局面。

中央及各有关部委审议通过的关于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对策部署中，突出了四个重点：

其一，明确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重点群体。针对青少年违法犯罪人群分布的特点，中央将中小學生、闲散青少年、进城务工青年、流浪儿童、罪错青少年这五个群体，作为教育、管理和矫治的重点。根据这五个群体各自存在的主要问题，帮助他们提高综合素质，解决生活、工作中的实际困难，通过各种途径矫正他们的罪错意识和行为，促使他们走正确的

人生道路，并尽早回归社会，自食其力，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

其二，是进一步明确了优化社会环境的迫切性。针对社会文化对青少年的深刻影响，中央确定首先要抓好非法网吧、不良网络信息、淫秽色情书刊、“黄赌毒”、校园周边环境等社会反映比较强烈的突出问题。当前，必须持续开展集中专项整治，落实长效监督措施，消除影响青少年健康成长中的不良社会环境和文化诱因。同时，要疏堵结合，加强青少年文化产品和青少年教育活动阵地建设，发挥文化科技体育设施的教育功能。用丰富多彩和美好高尚的东西去充实青少年的生活，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的社会文化环境。

其三，中央再次重申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重心，并强调基层社区是基础。中央针对工作措施难以落实的情况，提出以社区为重点，抓好基层的机构、队伍、阵地和载体建设。通过工作硬件和软件建设，解决基层预防工作“有人管、有人干、有地方干、有事可干”的问题，提高基层社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的能力。

其四，表示了中央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建立长效机制的决心。中央指出，集中专项整治行动，只是短期行为，是治标的措施。必须探索建立长效机制，通过建立健全领导机制、预警监测机制、协调联动机制、督导机制、激励与约束机制、保障机制，推动地方党政领导进一步关心重视，提高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系统化、科学化、经常化和规范化水平。

不难看出，“问题少年”矫治意义巨大。未成年人既是社会的一个重要群体，又是社会的一个弱势群体，对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研究就是对社会的最大关注。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牵涉到千家万户和社会的方方面面，而且问题十分突出，容易诱发

其他社会问题。因此，对未成年人犯罪的研究是社会学、犯罪学、未成年人法学的一个重要课题，也是整个社会的一个战略性课题。从客观来讲，对未成年人问题的研究不乏其人，而且部分研究卓有成效，但对于未成年人犯罪矫治体系的系统研究目前尚显不足。因此，开展对“问题少年”矫治体系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指导作用，具体体现在：

一是全面揭示未成年人犯罪发生的机理和规律，克服以往研究的表面性、单一性，为未成年人学科体系建设填补新的理论构件，实现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研究的升级换代。

二是建造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理论平台，实现社会控制、社会矫治的理性化运作。

三是从不同的角度，包括权益的角度（法律范畴）、需要的角度（心理范畴）、生存的角度（社会范畴）、成长的角度（生存范畴）建构不同于传统的对策体系，克服那种单一从社会学角度或个体方面寻求解决问题办法的弊端。从而为未成年人工作提供决策依据，为各级各类教育和未成年人政策法规的制定提供理论指导，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提供技术支持，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第二节 矫治“问题少年”的任务艰巨

一 发展趋势显现出严峻性

有资料统计，2003年，25岁以下的青少年违法犯罪人员占全国刑事案件作案人员总数的45%，占全国治安拘留人员总数的33%。1999年至2003年间，青少年罪犯人数增长了4.7%，刑事案件作案率增长1.4倍。同时，18岁以下未成

年人犯罪上升势头明显，犯罪类型增多。特别是利用计算机网络诈骗、危害计算机网络安全、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伪造各种专用发票等新型犯罪出现。^①

据中央综合治理委员会最新调研显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除具有团伙化、智能化、低龄化以及暴力性、盲目性、模仿性、冲动性、偶发性的特点外，近年来还呈现出群体犯罪、低龄化、侵犯财产、网络犯罪、失学辍学等新特点。

一是闲散青少年等群体违法犯罪凸显。据团中央对 2361 名青少年罪犯调查后发现，闲散青少年为 1445 人，占 61.2%，成为青少年犯罪的主体。在大中城市，流动人口中的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也比较严重，据最新统计，该群体违法犯罪占一些城市违法犯罪总数的 60% 左右。

二是 14 至 16 岁青少年犯罪状况日益突出。据统计，过去的 5 年间，14 至 16 岁青少年在全部青少年犯罪中所占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

三是侵犯财产犯罪严重。最新统计表明，当前，青少年犯罪案件中，抢劫罪、盗窃罪两项共占总数的 71%。在过去 5 年中，盗窃、抢劫始终排在青少年犯罪的前两位。

四是因非法网吧、毒品等不良因素导致的青少年违法犯罪上升。最新统计，因互联网传播不良信息诱发的未成年人犯罪增加了 5 倍多。到 2003 年底，全国累计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已达 105 万人，其中青少年占 72%，而且男性吸毒者 80% 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女性吸毒者 80% 从事卖淫活动。

五是家庭问题和失学辍学问题对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影响明

^① 于滨：《青少年犯罪高发，高层急谋对策》，《瞭望新闻周刊》2004 年第 34 期。

显。近年来，失和、失教、失德、失才等家庭逐渐增多。最新统计显示，父母离异家庭子女犯罪率是健全家庭的 4.2 倍。中央综合治理委员会在对全国 18 个少管所和监狱的调查中，有 26.6% 的犯罪青少年来自破碎家庭，有近一半的青少年罪犯没有完成九年义务教育。

六是由于诱发滋生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因素大量存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仍将呈高发态势，所以，预防犯罪必须从控制和消除引发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因素入手。

二 个性构件呈现出多面性

犯罪是社会矛盾运动的产物，是主客观条件作用下的行为偏差，因而在青少年犯罪的研究中，通常更多地把青少年犯罪归结为社会、学校、家庭、个体等因素的共同生发物。其实，表面的原因并不一定直接导致犯罪的发生，即使诱发了犯罪，也是通过内部机理发生作用所致。研究发现，“问题少年”大多在个性构件上普遍呈现出多面性。

第一，“问题少年”知识结构不合理。未成年人的重要精神特征之一是渴求知识。丰富有益的文化知识可以促进未成年人精神健康，合理的知识结构可以保证未成年人成为有用之材。未成年人应该具有与其年龄特征相适应的文化知识，应有与其文化知识相符合的认识能力、观察能力、分析能力和判断能力等，要有正确的学习目的、学习态度和学习自觉性，以及有探索科学的兴趣。

“问题少年”的知识结构是不合理的，突出特点是无知、愚昧、低劣的文化状态与年龄特征相距甚远。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对知识的学习和掌握极其零碎和不成系统，对知识的理解和应用极其片面狭窄。这种低劣的文化状态决定了低下的精神

境界和认识能力。

“问题少年”缺乏正常的观察力、思维力和判断力。他们从小没有养成学习的兴趣和习惯，没有学习和求知的欲望，行动常受本能的、原始的欲望所支配。他们的思想极度贫乏和空虚，处于粗野、愚昧、无知的精神状态，这无疑会导致违法犯罪的发生。

2004年4—8月，武汉市作了一次关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大型调查，结果显示，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知识结构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没有正确的学习态度和人生目标。正确人生观的树立与知识水平的提高是相辅相成的。从人的思维形成来看，都要经过从幼儿的直觉思维、少年的具体形象思维和成人的抽象逻辑思维三个阶段。一个人只有具备一定的文化知识，才能使心理水平和思想水平更好地得到发展和提高，才能形成对客观事物的正确认识，才能正确地选择生活目标和生活道路。而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知识文化水平普遍不高，提前辍学的现象非常严重，缺乏正确的分析和判断能力，很难形成正确的人生信念和理想，当外界不断加以引诱的时候，就会做出违法犯罪的行为。

二是理智和感情不平衡，理性思维能力较差。在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中，多数人的思维具有片面性、肤浅性和直观性等特点。理智和感情不平衡，感情用事替代理性选择。遇到外界的刺激和引诱，往往控制不住感情甚至丧失理智。即使具备高智商和高技术手段的违法犯罪未成年人，在错误思想的引导下，也会片面畸形发展。为非作歹、敲诈勒索的犯罪技能越多，其社会危害性越大。

研究表明，通过学习发展正常智能，让理智统领感情，理

智与感情相互平衡，是有效避免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重要条件。

第二，“问题少年”需求结构畸形发展。需要是个体心理活动的重要内容。马克思早就指出：“在现实世界中，个人有许多需要”，“他们的需要即他们的本性”，人的需要就是“直接属于人的本性的那些需要”。^①需要的实质是意识对活动的调节和制约作用。个体的内在需要是个体心理活动的原动力。不正当的需要是违法犯罪者的动机的基础，有了违法犯罪的动机才导致违法犯罪的行动。因此，研究未成年人的心理需要问题对研究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问题至关重要。

需要是人的机体内部最大内驱力，不同的需要结构会产生不同的欲望，从而导致不同的活动。因此，人的违法犯罪活动产生的主要因素就是需要形成的欲望和动机在外界刺激或诱因的影响下实施违法犯罪活动。^②

人的需要总会表现出满足与不能满足的矛盾。满足需要是相对的，不能满足需要是绝对的。在这种矛盾的斗争中，人如果不能克制自己的欲望而是不断地追求不能实现的需要，就要与周围的环境、与其他人或集体、与社会的利益发生冲突。当这种矛盾处于尖锐化或不可调和时，人就可能采取不正当的手段来予以解决。另外，在生物需要和社会需要的关系上，低级的、生理的甚至是情欲中的需要，有时能够压倒社会需要；在精神需要和物质需要的关系上，对物欲和金钱的强烈占有欲望，也常常会使违法犯罪者不顾一切地、疯狂地进行违法犯罪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 [M]，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

② 许华应：《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初探》[M]，吉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活动。在精神需要上，他们也是空虚的、阴暗的、十分狭隘的和自私自利的。这也就促成了在需要方面的畸形发展。“问题少年”在这方面的畸形发展，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生活的低级性和粗俗性。人的需要是分层次的。按照美国心理学家马斯洛的观点，人的需要分为五类——生理的需要、安全的需要、社交的需要、尊重的需要和自我实现的需要。大部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偏重于低级需要和生理需要，大多违法犯罪活动都与追求过高的物质享受、满足人体感官的肉体需要和感官刺激有关。

二是反社会倾向性。有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者有他的信仰需要、道德需要、友谊需要、自尊心需要，甚至要求所谓的“自我实现”的需要。但是，这类需要是偏离社会要求的，个人主义色彩强烈，不符合社会发展方向。这就决定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者具有反社会倾向性特点。

三是发展的畸形性。一般人的需要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各种需要处于动态的平衡之中，而且总是高级的需要制约着低级的需要，并且调节和制约着人的行动；而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者的需要系统却总是处于畸形状态，某种不良的需要处于恶性膨胀之中，使各种需要之间的平衡遭到了破坏。

四是满足需要手段的非法性。每个个体都有自己的需要，而且都以某种方式、某种手段去获得满足。对于正常人来说，他们的需要都是通过合理合法的手段来满足并受法律意识制约的。但是，对于违法犯罪未成年人来说，他们往往通过反社会手段来满足需要，且大部分是采用非法手段满足不良需要，因此导致违法犯罪行为的产生。当然，也有这样的情况，即需要是合理的，但由于采用了非法的方式来获得满足而导致违法犯罪。从整体看，后者的数量相对甚少。

物欲、钱欲、性欲，导致了“问题少年”需要的畸形发展，反映了他们具有极端个人主义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形成了他们违法犯罪的思想根源和心理特点。

第三，“问题少年”的性格结构异常。性格，是指一个人的对现实比较固定的态度及其相对习惯了的行为方式。它表现为人对现实的态度和行为方式中比较稳定的独特的心理特征总和。性格体现出个人的独特风格。一个人的性格可以在其信念、需要、兴趣、智力、意志、情感色彩以及气质特点中反映出来。一般来说，人的良好性格特点表现在其性格的道德责任性、性格的同情性、性格的理智性、性格的自我意识性、性格的独立性、性格的果断性等方面。性格的这许多方面处于一定的关系中，处于一个特定的动力系统中。^①

至于“问题少年”具有什么样的性格特征，目前尚无定论。但是，从未成年人对现实的态度、性格的意志特征、性格的情绪特征、性格的理智特征等方面进行研究和探讨，将对深化这个问题的认识有所帮助。

一是对现实的态度。“问题少年”往往对社会、对集体、对他人、对自己表现出无责任感的倾向，生活态度轻率，没有正确的生活动机，对人粗鲁野蛮、暴躁无礼，动手打人，张口骂人，嫉妒心和报复心强烈。

二是性格的意志特征。在对行为的自觉调节上，“问题少年”往往表现出任性、鲁莽、缺乏自制力、散漫、放荡、无毅力、无组织纪律性等特点。

三是性格的情绪特征。在对情感的控制或情感对人的活动

^① 邵道生：《中国青少年犯罪的社会学思考》[M]，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

的影响方面，“问题少年”的特点是喜怒无常，情绪不稳，神经质，心境变化多端。

四是性格的理智特征。“问题少年”在对客观事物的态度和行为方式上的理智活动的特点是固执的，“钻牛角尖”、认死理、狭隘等。打骂对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是不起作用的。即使父母对他们施行捆绑或拳打脚踢，也无济于事。不仅死不认错，不改悔，反而认为“有骨气”。

第四，“问题少年”情绪结构不稳定。通过对“问题少年”的观察与分析，发现他们通常会表现出以下几种情绪体验特征。

一是情绪体验的低级性和庸俗性。没有节制地、放纵地、不择手段地追求人的基本需要是情绪体验低级性和庸俗性的主要内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为了一时的痛快而去做有害于社会和有害于他人的事情，而这种行为的非法满足所产生的快感，又反过来增强了非分欲望的产生。他们的情绪体验、愉快忧愁等等，大多与这种低级的需要是否满足相联系。

二是情绪体验的非社会性和不完全社会性。只顾自己情绪体验的表现，缺乏对他人情绪体验的共鸣性，缺乏对别人的尊重和同情等，这些都是情绪体验的非社会性和不完全社会性的重要标志。违法犯罪者出于需要上的自私自利和损人利己，对人往往冷酷无情，作案过程尤为显著。

三是情绪体验的勃发性。强烈的、暴风骤雨式的并且为时比较短促的情绪体验，一般称之为激情。由激情导致的违法犯罪现象多称之为激情犯罪。在当前的违法犯罪中，缺乏理智的激情犯罪现象并不少见。激情犯罪，一般没有预谋过程，而有较强的情景性。有的激情犯罪，在犯罪原因与犯罪行为实施后果之间缺乏明显的因果关系，难以用常理来解释。

四是情绪体验的不稳定性。喜怒骤变、哀乐难测是违法犯罪情绪体验不稳定性的特点。这些人在对他人态度方面忽冷忽热，高兴时情感丰富，得意忘形；愤怒时冷若冰霜，对人十分凶残粗暴，很难捉摸其真正的意图。自尊和自卑的混杂是“问题少年”情绪不稳定性的明显特征。一般来说，由于他们的所作所为经常受到社会和周围人的谴责，受到家庭和挚友亲朋的冷落与歧视，往往有一种自卑感；与此相反，有的因作案侥幸成功并能暂时逃脱政法部门的惩处而产生自命不凡的自尊感。在自卑时，痛苦、悲伤、恐怖等心理经常笼罩着他们；在自尊时，又产生一种莫名其妙的得意、自傲之类的情绪。这种混杂的情绪体验交织在一起，使他们的情绪和行为都很不稳定。

第五，“问题少年”社会意识淡薄。“问题少年”违法犯罪行为是反社会行为的一种。而支配反社会行为的重要因素是人的反社会意识。未成年人的反社会意识是“问题少年”的基本心理特征。

马克思主义认为：“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实际生活过程。”^①“问题少年”的反社会意识是违背社会发展要求的社会意识在个体身上“内化”的结果。由于意识本身的独立性和能动性，在一定的客观条件下，这种反社会意识就会驱使个体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社会意识是指社会的精神生活过程，即人们的思想、观点、理论、愿望和情绪的全部总和。反社会意识当然指的是一种与社会主导意识完全相反的、对社会具有消极或破坏作用的社会意识。“问题少年”反社会意识所具有的内容，可以从两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 [M]，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